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貳、地點：本分署 16 樓大會議室
- 參、主席：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兼科長學寬 記錄：楊昭慧
- 肆、出列席人員：吳主任惠君、謝主任福隆、楊主任楊昭慧
- 伍、主席報告：略。
- 陸、上次會議決議及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略)，均解除列管。
- 柒、本分署 114 年度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業務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 捌、提案討論：

案 由一：追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0 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各項規定，本分署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應辦事項逐一檢視(本分署職務均未有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完成並陳核奉准，業於本年 10 月 23 日回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轉報法務部備查在案。
- 三、秘書室補充報告：有關本分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項次二「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涉及秘書室權責部分，秘書室已另行製作「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自我檢核表」1 種，並自 114 年 10 月起依上開檢核表所定項目，每月至少實施檢核 1 次，檢核時會將檢核結果勾稽於該表，並上陳機關首長核定，日後人事室有需要者(核定之檢核表)，可逕向秘書室索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二：審認本分署有關辦理「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及（2/2）」二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年12月1日公護字第1149060021號函辦理。

二、查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43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項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48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3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三、爰此，依調查表所列事項審視調查範圍之執行情形，覈實填列提會確認，將奉准會議紀錄，併同本調查表(排除個人資訊)結果，整合成為114年「年度書面報告」，於本分署全球資訊網公開。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 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 地點：本分署 16 樓大會議室

參、 主席：吳召集人學寬

記錄：楊昭慧

肆、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

陸、 113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113 年 12 月 25 日)決議及主席指(裁)示之
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及主席指(裁)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依執行署指示，請所屬各分署人事室「主政」召開會議，提示防範杜絕性騷擾及霸凌事件因應之道、並提醒同仁善加利用員工協助方案，尋求專業人員協助等相關推動及宣導。	人事室	1. 性騷擾及職場霸凌海報張貼 10、13、14、16 樓層，公開揭示申訴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2. 已成立本分署性騷擾申訴處理會暨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委員會，置委員 10 人，其中包含專家學者 2 人，任期自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3. 宣導法務部 113 年 11 月 29 日修正「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員工職場霸凌處理作業要點」增訂項目。 4. 賡續參加法務部暨所屬機關(雙北、桃園地區 17 機關)114 至 115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各項專業服務委外專業機構(宇聯)提供。 5.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法務部、執行署及委外專業機構有關員工協助教育訓練課程遴派相關人員參加。
2	就本分署 113 年 11 月電費異常增加情形，請了解該增加原因及樓層。	秘書室	1. 據了解為本棟大樓冷氣二通閥故障所致，其中 16 樓電費增浮最多。 2.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租賃大樓管理單位)已完成冷氣管線等相關改善工程發包、招標作業，將於近期開始施做，施工期為 6 個月。 3. 本室將持續敦促協及調施工廠商就此部份盡速處理，也請同仁節約用水用電。

柒、本分署 114 年度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業務報告(秘書室及政風室)

一、規劃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辦公場所、設施、設備維護及檢修作為：

(一)本分署向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租賃(10、13、14、16樓計4個辦公樓層，該管理處就所租賃全面更換空調送風機、電氣室裝設總開關及廁所改善工程如下：

1. 空調送風機組已更新完畢80組，配合即有通風管，每台機組接2個通風。同時也在10、13、14樓增設數位空調總電源自動開關。
2. 甲側樓(電)梯廳(含廁所)已於7月25日施工完成，乙側樓(電)梯廳(含廁所)目前施工中，預計本年12月20日底完工。

(二)於114年8月4日及10月9日由秘書室謝主任福隆分別拜會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及武陵派出所簡所長國峻及賴副所盈州後，於13樓、14樓設置巡邏點，落實分署同仁安全維護。

(三)於租賃4個辦公樓層樓層出入口，裝設門禁管理(持專用卡片刷卡始得進出)及裝置錄影、錄音監控設備，並隨時與大樓管理委員會保持聯繫，以強化機關安全。

(四)111年7月1日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規範」，並已建立本分署緊急事件職員聯絡人名冊。

(五)於13樓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同仁所需環境設備。

(六)本分署係屬「中央機關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二類人員【年滿40歲以上，編制內人員(含技工、駐衛警)】每2年1次補助4,500元機關，本年計4人次申請。

(七)政風室業辦理春安工作期間專案安全維護檢查工作，並建請秘書室將10樓滅火器設備旁所堆積之雜物移除；另於6月至7月陸續進行本年度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檢查、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及查封物及檢察囑託變價動產管理系統專案清查工作，以落實平時守護資安及公務機密工作。

(八)統計室與政風室已陸續完成各項例行性公務電腦檢查及資訊安全稽核，並請各同仁注意勿開啟社交工程或不明電郵，另應定期更換系統使用者帳密及電子郵件密碼等，以維護本分署辦公環境安全。

(九)駐衛警進行平日機關安全水電檢查作業，截至11月止，尚無發現異常；另本室同駐衛警辦理反針孔攝影不定期檢查作業，截至11月止，尚無發現異常，上開兩項檢查作業降持續辦理。

二、加強同仁健康管理之安全暨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作為：(秘書室及人事室)

(一)依消防法規定，每半年應實施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於本年3月28日及10月22日分別請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三民分隊對分署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實施教育訓練。

(二)為避免同仁於職場發生或遭受不法侵害，賡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本年度均無性騷擾及職場霸凌案件；本年度辦理不法侵害宣導及教育訓練說明如下：

1. 張貼性騷擾及職場霸凌海報於10、13、14、16樓層，公開揭示申訴專線電話、申訴單位、e-mail等資訊。並指派專人每日至「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查看霸凌案件申訴與否。

2. 配合召開主管會議宣導：

- (1)性騷擾防治：擇定「場所主人」、「申訴期限」、「如何應對職場性騷擾性—職場5心法」等主題宣導。

- (2)職場霸凌：擇定「行為態樣」主題宣導，另因應「公務人員保障法」本年6月24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日後6個月實施)，及「公務人員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同年6月29日修正發布，同年7月1日實施，將職場霸凌正式入法；本次入法重點為「暢通申訴管道」、「完善調查機制」及「強化裁罰」。
3. 辦理2場次實體訓練課程，研習對象為正職人員、駐衛警及約用人員：
- (1)5月28日：邀請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兼任副教授朱春林，以「建立友善職場：杜絕職場霸凌及性騷擾」為主題2小時演講，計59人參加。
- (2)7月3日：邀請初色心理治療所副所長蘇益賢，以「你好我也好，職場相處不踩雷，不法侵害的認識、辨識及預防」為主題2小時演講，計62人參加。
4. 依據修正公務人員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114年7月1日生效，成立本分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原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置委員8人，其中學者專家人員3人，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由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兼科長學寬擔任召集人。
5. 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10人(含社會公正人士、專長學者2人)，任期至115年4月30日。
6. 賡續參加法務部暨所屬機關(雙北、桃園地區計17機關)114-115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各項專業服務委外專業機構提供，依同仁需要提供或轉介諮詢、輔導、醫療、法律扶助及心理諮商等資源，於提供服務過程嚴格遵守相關保密規定。
7.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法務部、執行署及委外專業機關之主管人員敏感度訓練、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工作場所性騷擾、職場霸凌防等訓練課程，遴派相關人員參加。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追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年9月23日公保字第1141060240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各項規定，本分署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應辦事項逐一檢視(本分署職務均未有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完成並陳核奉准，業於本年10月23日回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轉報法務部備查在案。

決 議：

案由二：審認本分署有關辦理「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及(2/2)」二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年12月1日公護字第1149060021號函辦理。
- 二、查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43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項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48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3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 三、爰此，依調查表所列事項審視調查範圍之執行情形，覈實填列提會確認，將奉准會議紀錄，併同本調查表(排除個人資訊)結果，整合成為114年「年度書面報告」，於本分署全球資訊網公開。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